

三亚市迎宾中学食堂食材采购 协议书

甲 方：三亚市迎宾中学

法定代表人：沈士兵

乙 方：海南疯狂兄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规定，为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保障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双方就三亚市迎宾中学食堂采购食材的合作事宜，经投标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物品类别

1.1：采购物品类别分为：蔬菜类、肉类、冻品类、干调类、粮油类等食堂所需原材料。

1.2：质量标准：需达到国家规定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过期等影响食品质量和安全的食材。另按时提供产地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 ¥ / 元。

2.2：商品价格以三亚市发改委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网址：

数据开放 -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sanya.gov.cn)下降 2.8%据实结算，如出现调价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新价格进行调整。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从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履约良好，合同期限顺延一年。

四、交货要求

4.1、乙方需保证甲方的供应货源和及时交货。

4.2、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对甲方供给的产品提供“三包”服务，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30、节假日最后一天下午 16:00 前将生鲜蔬菜等食材送至三亚市迎宾中学食堂。乙方送货不及时，甲方有权按当日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在当日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五、付款要求

每月 28 日至月底对账（2 月份为：2 月 25 日至月底），双方对账的结果应当形成相应的单据，次月 10 日前结款。

在付款之前，对账单据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票，甲方自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并支付乙方货款，如发票开具错误，乙方应当及时重新开具正确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六、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6.1、乙方享有充足货源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食材，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其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6.2、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

或约定的，应当当面指出并自接收货物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更换通知，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货物符合协议规定。

甲方接收货物时，只对食材的各类、数量、外观等作一般性检查、验视，因食材存在禁用化学原料、或存在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隐性质量问题，乙方供货责任并不因甲方检查验收而免除。

6.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与甲方协商作出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6.4、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5、本合同商品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入库起转移，因甲方库房保管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的商品破损、过期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6.6、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若乙方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6.7、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品应符合国家、省内的安全标准，确保不存在引发食物中毒或对人体存在伤害等问题，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问题，乙方是为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适格主体，并应当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损害赔偿、声誉损失赔偿及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

7.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任何一方通过协商解

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妥善处理未完成事项。

7.2、凡因乙方提供食材被第三方鉴定机构或行政机关认定为存在影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交付食材、交付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拒接支付货款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在承担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之外，还应向甲方赔偿上一期供货金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且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上述赔偿责任不免除乙方对问题的继续整改和消除不良影响的义务。

八、其他事项

8.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任何补充约定均须以书面形式签署，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互谅互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海南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8.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10日



乙 方（盖章）：海南疯狂兄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 10日

